

論如何推廣、保育和傳承具有澳門特色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非物質文化遺產

Luís Miguel dos Santos *

一、前言

（一）研究背景

澳門因歷史和殖民因素，自16世紀以來已被葡萄牙管治。於大約400多年的西方管治期間，不少的南歐文化和葡屬殖民地色彩的行為、宗教、儀式、建築特色和語言皆於澳門落地生根。因此，在數百年來的中外文化進行的融合的過程當中，澳門是大中華各地區當中唯一能夠產生了自身獨有的具中國、葡萄牙和世界各地文化共融的優勢。

隨着200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澳門歷史城區”正式地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之中，澳門本地的教育機構、政府機關、非牟利機構等組織都不遺餘力地推廣、宣傳和保育與“文化遺產”相關的一系列工作。事實上，於澳門特區政府以及一系列相關單位的大力協助下，澳門的普羅大眾已經耳熟能詳地說明和分享“澳門歷史城區”以及《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內容。

及至近年，除了“澳門歷史城區”以及《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以外，“非物質文化遺產”於文化遺產和文化保育界別當中都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聲音和討論空間。事實上，除了一系列的“物質文化遺產”以外，澳門特區政府亦同時地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文化價值和特色。及至近年，不少的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教育機構、博物館和宗教組織為識別、確認和保護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於2013年經多

* 教育博士、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英語教育碩士、法學碩士。

方討論後正式訂定和確立了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而及至2017年9月，澳門文化局正式對外公佈將原本只有十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增加至15個，包括有（下表中後五項為2017年新增項目）：

1. 粵劇
2. 涼茶配製
3. 木雕——神像雕刻
4. 南音說唱
5. 道教科儀音樂
6. 魚行醉龍節
7. 媽祖信俗
8. 哪吒信俗
9. 土生土語話劇
10. 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
11. 土地信俗
12. 朱大仙信俗
13. 搭棚工藝
14. 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
15. 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針對現時澳門特區政府已確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內“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的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作出一次質性研究分析。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物質文化遺產”不同，“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以精神、事情、信仰、活動、民族行為等與人緊密地連結在一起的問題為中心思想。很多時候，“非物質文化遺產”以一種或多種無形的形式出現於普羅大眾面前，並於該活動結束後離開該場所，而並非長期展示出來。因此，如何令該活動繼續展示、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保育者最為關注的事情。同樣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其中一項定義為該活動已出現明顯的消失趨勢。換言之，若然有關當局不重視其保育和傳承等問題，該活動有機會於往後日子中消失。

雖然“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為羅馬天主教澳門教區於澳門已實踐多年的宗教儀式，此亦代表着為數不少的羅馬天主教教徒對其宗教的熱誠。但若然有關當局不加以關注、重視、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的話，年青的普羅大眾因為未能了解及熟悉其源頭、目的、儀式過程等行為而將之遺忘。

事實上，特區政府已於政策和法律層面上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收錄於15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內，但如何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依然需要人員的實踐才能有效地執行。故此，本質性研究通過了解15名已參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人士的分享，從他們的角度分析和了解如何才能夠有效地建議政府、教育機構、非政府組織、非牟利團體、普羅大眾、宗教團體以至遊客多管齊下地去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具有澳門本土特色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

（三）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一條研究問題作為基礎，進行一系列的數據收集和分析的引導，問題如下：

1. 如何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等具有澳門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二、文獻回顧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¹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物質文化遺產”的定位和定義是相對的。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第32屆大會上所訂立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某一種或多種的行為、表演、表現行動、知識和技能及其相關的工具、物件、手工藝創作品和文化場所被個體、群體、組織視為文化遺產。而各個體、群體、組織因其身處的環境、自然界、歷史因素的互動影響下不斷使上述的文化遺產傳承、活化、代代相傳和創新。而在這種過程當中，個體、群體、組織亦產生出一種對文化遺產的認同感和歷史感，從而活化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與人類之間的創造力和生活習慣。具體地說明，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分為兩大類別，分別為：民族傳統以及民間知識；當中並可細分成五種方向，如下²：

1. 口頭傳說和故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語言表述，亦可以為民間文學藝術和族群之間的語言；
2. 表演藝術：音樂、舞蹈、話劇、曲藝、雜技、競技藝術等；
3. 社會風俗習慣、儀式、慶典、道德價值、家庭關係、社交習慣、人生禮儀、出生年歲儀式和不同種類的節日等；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知識的實踐和行為：天文、曆法、醫療方法、民間信俗等；
5. 傳統的手工技藝能：雕刻、繪圖製作、刺繡、剪紙藝術、染色等。

1. 李軍：“甚麼是文化遺產：對一個當代觀念的知識考古”，陶立璠和櫻井龍彥主編：《非物質文化遺產學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1-18頁。

2. 何星亮：“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與民族文化的傳承和發展”，陶立璠和櫻井龍彥主編：《非物質文化遺產學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89-105頁。

同時地，“非物質文化遺產”具有下述三種基本的特質：

1. 相對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科學、數學等理科不同，是具有明顯而清晰的相對性的。事實上，世界上每一個群體、民族、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都是具有其本土特色的，都會因為該群體、民族、國家的地理、歷史、自然因素而產生不同的特徵。不可不提的是，即使於同一群體、民族及國家內，其非物質文化遺產都會有明顯或不明顯的差別性的。而又因為所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都是具有其特徵和特性的，因此並沒有存在任何正確或錯誤的標準的。例如宗教儀式、禮儀、音樂、話劇、語言、意識形態等，不可能有好與壞之分別。

2. 活態性而非固態和實體性的。與物質文化遺產可能以建築物、自然景色、作品等形態顯示於人前，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以精神、事情、信仰、活動、民族行為等與人緊密地連結在一起。事實上，非物質文化遺產需要有人活動才能把其活現於人前，否則非物質文化遺產就不能符合活態性的要求。另外，非物質文化遺產強調的是技能、知識、行為和精神價值觀的傳承，它是人類在進化過程當中產生的生活行為、知識、技能、精神價值等產物的工具，是不能以物質形成來衡量的。

3. 與普羅大眾有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展示者是族群中的普羅大眾，是該群體中的行為，能展示出該群體的一種具有獨特性的生活行為、知識、技能、精神價值等產物，具有明顯的大眾性。事實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存在和傳承絕不能離開人類的存在，因所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都需要有人行為才能繼續展示出來。同樣地，歷史上有很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因為得不到人類的展示和繼續的傳承，從世界上消失；而相關的建築物則可以有機會成為物質文化遺產，但其相關的儀式、精神等就從此消失。

（二）“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於澳門的來源³

在談及澳門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時定必提及位於澳門崗頂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聖奧斯定教堂。於1586年

3. 張渠：“教區盛事苦難耶穌聖像出遊”，《澳門雜誌》總第104期。

11月1日，三位來自南歐的西班牙籍奧斯定會傳教士來澳宣傳羅馬天主教，三位傳教士分別是：

萬方濟（Francisco Manrique）、德迪高（Diogo Despinal）和杜尼古（Nicolau Tolentino）。自此，澳門就與羅馬天主教的奧斯定會結下了不解之緣。“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並非為澳門獨有的宗教儀式，此宗教儀式源於南歐，儀式於復活節前約50天進行。其主要的目的為提醒天主教教徒耶穌基督曾為天下萬民背上十字架所進行的救贖行為。數百年來南歐地區的天主教社區皆進行上述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從而不斷提醒信眾需學習耶穌基督的救贖和原諒精神，亦同時地希望主耶穌能祝福社區的安定和繁榮。

位於澳門的“苦難善耶穌聖像”葡萄牙語為（*Bom Jesus dos Passos*），本地澳門華人亦稱為“大耶穌”。現常存於聖奧斯定教堂，亦被稱為崗頂教堂，是“澳門歷史城區”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苦難善耶穌聖像”高約兩米，以紫紅絨線袍加身，兩袖上以獨特的金色線條繡上葡萄的圖案。臉容憂傷，表現出為世人救贖的心情。與聖經記載一樣，“苦難善耶穌聖像”亦同樣地戴有刺冠，以左肩背負着十字架、右膝單跪於地上，顯示出聖經記載中前往加爾瓦略山頂的情景。

“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最初的舉辦日期因沒有實在的文獻記載，故已難以得悉確定的日子。現時已知的文獻當中，有一份於1884年6月21日出版的《澳門地捫憲報》（*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A Sabbado, 21 de Junho de 1884*）當中顯示出當時的葡萄牙國王路易斯一世Luís I（1861-1889）提出將澳門地區聖奧斯定堂的管理權交由“苦難善耶穌會”（*Confraia de Nosso Senhor Bom Jesus dos Passos*）主理。及至現時，“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依然由“苦難善耶穌會”主辦和主理。同時地，“苦難善耶穌會”一份於1851年6月22日撰寫的會議記錄中指出，“苦難善耶穌會”有實際安排和主理“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一事。因此，“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距今已無間斷地舉辦近170年。

現存的“苦難善耶穌聖像”的來源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但兩種皆沒有任何實際的文獻和證據支持，並且相關日期並無任何記錄。第一

種說法是，澳門聖母誕辰主教座堂，亦被稱為大堂，是“澳門歷史城區”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當時管理人員於半夜期間聽見有信眾敲門欲進教堂，但因時間為半夜零晨，故管理人員亦沒有第一時間開門。然而，敲門者並無放棄並立即前往位於崗頂的聖奧斯定教堂。此時，聖奧斯定教堂的管理人員則立即開門，並發現敲門的人正正是耶穌基督。基於此，澳門的天主教教徒便建造出一座耶穌聖像供奉於聖奧斯定教堂中給予信徒朝拜。同時地，信徒為紀念耶穌基督降臨人世，故於每年復活節前約50天舉行“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以作尊敬。

另一種有關“苦難善耶穌聖像”的來源是，在某一次的颱風日後，澳門半島南灣海灘處漂來數個大型木櫃，當地居民於打開木櫃後發現有多組積木和雕刻手工藝品。當居民將全數積木和雕刻手工藝品全數拼砌好後，發現該手工藝品原來是耶穌聖像，而該聖像便是現存於聖奧斯定教堂中的“苦難善耶穌聖像”。

三、研究方法

（一）解釋主義

解釋主義（Interpretivism）是社會科學中，尤其是研究民族學、人類學、宗教學等並無單一正確與錯誤答案的學科時常用的範例（Paradigm）。^{4 5} 與其他研究學科不同，尤其是實證研究、實驗和量化分析的研究，民族學和人類學研究學者主要為求探討某一群體中某一種或多種的生活習慣和行為，而這種生活習慣和行為所引起的精神和行動觀念如何影響或解釋其存在意義。⁶

4. Merriam, S.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r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5. Burrell, G., & Morgan, G. (1979).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lements of the sociology of corporate life*. London: Heinemann.

6. Casey, E.S. (2009). *Remembering: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2nd ed.).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二）現象學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採用了現象學研究方法（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來收集數據。質性研究現象學的目的是以解釋個體如何體驗某一種或多種社會現象中而產生的人生經歷（Lived Experience）。與其他的質性研究法不同，具有人類學特色的現象學研究方法主要集中於收集個人或群體對事情的解釋、經歷、行為的進化、敘說等。⁷

事實上，參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的民眾來自世界各地而並非單獨限制於澳門本地，因此現象學研究方法允許來自不同地域的受訪者分享和解釋為何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能吸引他們來澳門參與其中以及該民族行為如何影響到其生活習慣。

研究者曾考慮採用個案分析（Case Study）或民族誌研究法（Ethnography）收集數據，但是上述兩種研究法偏向收集某一指定個體或群體於指定地點中的數據，而現象學則不會受到如此限制。故綜合一系列的評估後，研究者認為現象學研究方法於本次研究當中最為適合。⁸

（三）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主要從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的參與者的角度出發，探討上述的活動如何影響到其生活的習慣性和行為。本次研究主要為了解參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的民眾對上述活動的價值觀問題，故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和一對一的訪談遠比單獨觀察、文獻回顧等未能收集第一手資訊的方法為佳。

（四）收集數據的方式

研究者於2018年上旬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前後與15名參與活動的民眾獨立地進行了一次面對面、一對一、在獨立空間內進行的深度訪談。上述訪談長約60-90分鐘不等，由於研究目的和方向具有一

7. Creswell, J.W. (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8. Merriam, S.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r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定程度的方向性，故此研究者運用了半結構式問題（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questions）從而允許受訪者於可控制的範圍內分享出對研究問題有意義的人生經歷。⁹

（五）受訪者人數的限制以及抽樣法

研究者採用了雪球式的抽樣方法（Snowball Sampling Strategy）蒐集了共15名來自大中華地區曾參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的受訪者進行研究。雖然每次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參與人數皆過千甚至上萬，但礙於單一的質性研究項目未必能訪問全數的民眾，故研究者則接納（Creswell, 2009）對現象學研究的建議，邀請約15名受訪者參與計劃，從而收集具有意義的數據。表1顯示受訪者的基本個人資料。¹⁰

保障受訪者的個人私隱是研究者對本次研究最為重視的一部份。為更好地保障其身份以及相關資訊的問題，所有的受訪者皆以一假名作稱呼，而保障其應有的私隱權益。同時，與本次研究相關的電子版本或書面版本同意書、邀請函、錄音、文字對話皆全數分別保管於一台以密碼保護的電腦當中；同樣地，上述的電腦以及相關的書面版本文件亦放置於一座以密碼保護的抽屜當中。只有研究者本人能有權限翻閱上述資料。

表1 受訪者的基本個人資料

名稱	性別	年齡	已參與的年數	現居地
陳先生	男	69	50	澳門
李先生		65	60	澳門
張先生		52	30	台灣地區
黃先生		44	44	香港
何先生		38	30	中國內地
區先生		28	20	英國

9. Creswell, J. (2012).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0. Maxwell, J. (2013).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名稱	性別	年齡	已參與的年數	現居地
周小姐	女	75	65	澳門
胡小姐		68	60	澳門
馬小姐		65	53	香港
麥小姐		62	50	香港
史小姐		55	50	中國內地
廖小姐		42	30	香港
林小姐		32	25	台灣地區
白小姐		25	20	澳門
蔡小姐		18	15	澳門

（六）數據分析的程序

質性研究主要以歸納一系列的數據，從而總結和綜合出有意義的主題作詳細分析和報告。¹¹ 龐大的質性數據可進行三組歸納的步驟；第一，按照研究問題歸納龐大的數據；第二，開放性編碼（open coding）；第三，中軸性編號（axial coding）。按上述步驟，研究者能有效地將龐大的數據按照上述的方法綜合成為具有意義和能回答研究問題的主題。¹²

四、調查結果

本次研究的15位受訪者皆信奉羅馬天主教，以及已參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最少10年或以上。

通過了解參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人士的分享，從他們的角度分析和了解如何能有效地建議政府、教育機構、非政府組織、

11. Saldaña, J. (2013). *The coding manual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2. Merriam, S.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r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非牟利團體、普羅大眾、宗教團體以至遊客多管齊下地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具有澳門本土特色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為本次研究的目的。在分析訪談內容中，研究者將受訪者的數據分成三組不同意義的主題。第一個主題是澳門的定位太過偏向博彩和奢華旅遊；第二個主題是加強推廣文化旅遊的元素；第三個主題是於中小學公民課程當中加插和推廣澳門歷史。下列表2主題列表顯示出受訪者對上述主題的參與分享。

表2 受訪者對上述主題的參與分享

	澳門的定位太過偏向 博彩和奢華旅遊	加強推廣 文化旅遊的元素	於中小學公民課程 當中加插和推廣 澳門歷史
陳先生	√	√	
李先生	√	√	
張先生	√	√	
黃先生	√		√
何先生	√		√
區先生	√	√	
周小姐	√	√	
胡小姐	√		√
馬小姐	√	√	
麥小姐	√		√
史小姐	√	√	√
廖小姐	√		√
林小姐	√	√	
白小姐	√	√	
蔡小姐	√		√

（一）澳門的定位太過偏向博彩和奢華旅遊

首先，全數受訪者皆認同澳門特區政府多年來太過偏向博彩和奢華旅遊，導致現時大部份的旅客甚至居民都忽視了澳門其他的特色。正因為如此，與“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在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都有可能被旅客甚至本地澳門居民所遺忘。雖各受訪者的意見和人生經歷皆有不同之處，但其中心思想皆向同一方向表達，下列七名受訪者指出旅遊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多年來的宣傳方向較為單向，“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至本研究所指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為例，非羅馬天主教教徒難以從當局宣傳當中得悉有關活動的安排，分享說：

雖然政府方面多年來以適度多元作為澳門的定位，但是賭場和酒店等行業已經根深柢固地被定位為來澳門的主要觀光目的。要一時三刻地改變其定位是不可能。但在政府的層面上，我又未見得有太大的宣傳手法。（張先生）

區先生和馬小姐則指出政府在宣傳和推廣方面主要集中於某指定部份的宣傳，而非一些已經存在於澳門一定時期的地點或事情，分享說：

先不要說媽閣廟等無需要太特別宣傳的地方。政府關注澳門的宣傳不是煙花匯演就是美食節。不過有沒有真正地關注過和宣傳過澳門的大熊貓公園呢？（區先生）

澳門的賭場酒店不需要政府的任何宣傳。但是一些政府營運的單位，例如澳門博物館、茶文化館、天主教博物館等，是否應該於宣傳廣告中推廣。每年美食節，錯過了就沒有。但是我們的盧家大屋等則長期都在澳門，只是沒有人做可持續性的推廣。（馬小姐）

另一方面，一部份的受訪者指出，即使澳門特區政府多年來都在推廣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但是從澳門特區政府所推行的產業都偏向以金錢和商業為主的方向，陳先生、麥小姐、史小姐、林小姐和白小姐都分享說：

澳門多年來都着重於幸運博彩業的發展和推廣，大大忽略了其他同樣地具有同等意義的行業，以至很多行業的式微。同樣地，不少的

年青人亦因缺乏以旅遊業和幸運博彩業為主的工作機會，除了工作和金錢以外，都沒有對身邊事情，例如宗教活動，產生濃厚的興趣。（陳先生）

宗教多元是澳門獨有的特色。在東亞其他的地方可能只會出現伊斯蘭教等宗教共融的畫面，但澳門卻罕有地看到東方、中東和西方的宗教共融。但可惜的是大部份的人們，包括本地和非本地的人們在分享澳門時只會說出澳門的金光背景。（麥小姐）

澳門絕對不單單只有賭場和酒店。這是在於政府會願意多花多少的精力在非博彩元素的推廣。民間團體和組織的財力和力量往往不及政府的龐大背景。即使大財團，他們都只會花金錢推廣自身的服務，例如酒店等。小企業、私人博物館等如何會有龐大力量做推廣呢？（林小姐）

適度多元是近十年的推廣口號。但在平衡多元時，澳門整體的市民和政府財政收入都十分依賴賭場和賭收。我明白政府為何難難以於短時間內改革，但若然不進行改革的話。人才很大機會就不會再回流澳門了。（白小姐）

上述的多名受訪者主要提出澳門的產業方向過份偏重於幸運博彩業和旅遊業的發展，而相對地忽略了其他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樣地，中小微企業因其財政和人力資源問題而未能發揮強大的推廣和市場滲透的效果，故此在偏重於單向發展的情況下，有一部份行業正走向式微。

另一方面，其他八名受訪者指出政府當局的宣傳雖有不足之處，但在近十年來已開始查覺到只着重於幸運博彩業和旅遊業的宣傳並非健康。故在不同的渠道和空間當中已漸漸地加插多元文化的色彩和類型以作宣傳之用。在宣傳非幸運博彩元素的同時，政府對該活動或組織的宣傳和推廣資助相對合理。但是，在支援該活動或組織的協助和可持續發展則未能如願。史小姐分享說：

文化創意產業是澳門近年來所推廣適度多元的產業之一。但是大多數的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者皆為編輯、文字工作者、藝術家等人士，他們對生意和商業方面的頭腦未必有商業專家的本領。而政府只

管給予他們有限的財政資助而非技術支援，這樣如何能協助他們推廣呢？（史小姐）

李先生以一名藝術創作人的身份指出現時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助與支援的看法，分享說：

我在過去的數十年從事攝影藝術的工作已有一定的年數。這些年來亦有向政府方面申請資助來開辦展覽，但是政府一般就只會提供一筆未能完全支付開支的金額來資助藝術展覽，但於宣傳、場地等支援方面則完全不過問、不支援、不理會。這是適度多元的合理支援嗎？（李先生）

廖小姐和胡小姐則指出早前經濟局提出協助中小企業推廣和轉營的政策未必能有效地改變現時非幸運博彩業為主的局面，廖小姐分享說：

“我沒有詳細了解過政府是安排何種支援人員來幫助中小企，但若是公務員的話我覺得效果不大。”（廖小姐）

同時地，胡小姐都有類同的分享：

“公務員應該對中小企業的營運不太熟悉，如果是安排公務員指導中小企業的話未必見效。”（胡小姐）

黃先生、何先生和蔡小姐則主要分享對如何改革現時的營商環境或宣傳手法做出幾項建議。黃先生分享說：

在政府宣傳短片和廣告當中告知讀者某部份的活動是長期性的或是短期性的。若然能在圖片上加插日期和名稱的話就更好。因為“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是一年一次的和不是每年都在同一個日子，而是會按照復活節和週末而改變的，我們要明確地通知讀者。一些宗教節日是澳門獨有的，讀者都不知是甚麼活動，而廣告亦無告知的話，這樣就很快被人遺忘。（黃先生）

今年旅遊局有關澳門的宣傳是“感受澳門無限式”是有很多精彩的圖片，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這是甚麼活動、甚麼時候能參與、參觀者能否參與在其中，都希望能寫出來給人知道。（何先生）

澳門常常希望能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但宣傳語言不是中文、葡文就是英文。若然澳門是如此希望世界各地的旅客能來澳門遊玩，何不增加其他語言作宣傳呢？只是一小步的改變就有可能改變到現時這個困境。（蔡小姐）

（二）加強推廣文化旅遊的元素

文化旅遊在旅遊管理行業當中並非全新的觀點，在世界各地擁有“世界文化遺產”、“世界自然遺產”和“世界遺產”的國家或地區當中已經有長久而又持續發展的推廣手法。然而，澳門擁有得天獨厚和中西文化交融的“澳門歷史城區”，更應朝向文化旅遊的角度去建設和推廣其獨特的特色風格。於訪談過程當中，共有九名受訪者對於文化旅遊的推廣和重視分享過其意見。其中，張先生和馬小姐以海外文化旅遊的例子來反映出澳門的優點與缺點，分享說：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於1990年代初期將柬埔寨的吳哥窟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而“澳門歷史城區”亦同理地擁有“世界文化遺產”的定位。即使政府當局有做過相關的宣傳，但亦未見效。世界各地的旅客大多都不知道原來澳門歷史城區是“遺產”來。大多只知大三巴街有手信。（張先生）

不是所有來澳門的旅客都是喜歡金光十色的現代建築物，亦有不少的旅客喜歡自然環境、古老建築物、歷史故事。但政府方面的宣傳不足，以至曾經出現過的“觀光巴士”消失。若政府當局能一年拍多輯片段，每段片段都能有不同的主題和定位，而非一年一片段的話，有機會能吸引不同口味的旅客到來。正如日本的富士山一樣，有旅客喜歡自然風光，有旅客喜歡遊樂場。但富士山就能於同一環境下提供多項選擇，澳門亦能學習。（馬小姐）

另一方面，陳先生、區先生、史小姐三人主要提出政府當局能拍攝“非物質文化遺產”和“澳門歷史城區”為主題的推廣短片，從而令旅客和本地居民加強有關方面的知識和興趣。上述三人主要提及到

跨部門合作、增加宣傳片段的次數以及建立特定主題從而吸引特定的旅客和人士。陳先生分享說：

一年一短片和一年一口號對於一個國際旅遊休閒中心來說有點不足。加上每年的宣傳短片主要為十多項景點集中於一段短時間的短片中表現出來。這方法有點雜亂。若然宣傳片段是有主題的，例如以中國宗教為主題的短片，這會符合到某部份觀眾的口味。（陳先生）

澳門歷史城區是文化局與旅遊局多年來宣傳的重點。但是在宣傳短片當中未見有太大的着墨。甚至看過短片以後都不知道澳門原來擁有如此的寶藏。（區先生）

雖然非物質文化遺產並非由旅遊局推行而是文化局。但是在推廣旅遊時為何不能與文化局合作一同推廣澳門這種精神文化呢？（史小姐）

上述三位受訪者主要提出宣傳欠缺方向性和目的性的問題。因澳門多年來都以幸運博彩業為主要的收入來源，而國家方向亦以“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給予澳門發展的方向性。故一系列的發展方向都偏向旅遊和休閒方面的發展。白小姐和林小姐同時地指出政府的宣傳力量遠遠不及私營機構，分享說：

澳門以“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方向發展，但是在“一個中心”的計劃當中則缺乏了文化旅遊的元素。澳門擁有其他地區沒有的中西文化交融特色，例如土生葡人的生活、天主教宗教行為於澳門的發展等。這些是在整個東亞地區中獨有的。政府當局應該要加強力量推廣。現時在周邊地區有關澳門的宣傳主要都是由私營機構所提出的。（白小姐）

我曾看過有關推廣澳門的宣傳短片，但這些短片都是由各大私營賭場公司打造的。我是沒有看過旅遊局的宣傳短片於海外的廣告平台發放。雖然澳門的正式語文是中文和葡文，但是在旅遊宣傳上是否能靈活一些呢？（林小姐）

（三）中小學公民課程當中加插和推廣澳門歷史

其中一個令本地居民加強對自己的城市和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的方法定必是於中小學的課程當中加插本地和國家歷史的課程。但是現時澳門大多的私立學校當中的課程主要由學校和辦學實體設計，故此教授內容方面只要能符合要求的話，政府方面亦不能作出大幅度的修改。另一方面，有關澳門歷史方面的教材數量在市面上亦不流行。再者，學校方面亦覺得澳門歷史並非大學入學考試的必修內容，故並無太大的動機加插內容。本次研究當中共有七名受訪者指出因歷史和澳門歷史方面的不重視，不少的澳門居民對澳門的歷史和背景皆不太熟悉。因七名的受訪者分享的內容相若，故只節錄其中三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他們分享說：

作為一個居住於澳門數十年的澳門人，其實我也不知道澳門太多的歷史事件。正如你剛提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一樣，我都是從來沒有聽說。甚至現時我所參與的“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我亦不知道原來已經正式加入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若然現時學校或社區方面不繼續持之以恆地推廣，我相信大多數的本地居民或遊客都不會得悉。（胡小姐）

以香港為例。香港以前都沒有十分着重自身的本土文化。但近十年來，不單從口述方面，不少的學校也帶領學生參與具香港特色的活動。例如有大坑舞火龍、林村許願樹的保育等。澳門具有自身獨特的文化，學校方面應該在歷史或公民課程中加插這些文化傳承的內容下去。不然若干代以後不少文化就會消失。（黃先生）

作為一名香港人以及羅馬天主教的信徒，我是每一年都來澳門參與這項宗教儀式。我也很意外的是，澳門的天主教學校當中原來沒有特別加插這些羅馬天主教的宗教儀式於教程當中。雖然說“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並非為梵蒂岡指定的宗教儀式。但澳門作為一個具有天主教色彩的地區，原來市民都不知道這項宗教儀式的存在的話，實在令人難以致信。（廖小姐）

五、討論

上述15名受訪者均從不同的角度、背景和價值觀層面上分享有關現時澳門特區政府已確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內“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的推廣、保留、保育、活化和傳承的一系列問題。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項目是如何保育和傳承該文化的可持續發展和如何令下一代人士繼續發揚該文化的延續性。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動機主要是於現有的基礎上如何改善和優化現有的政策和實踐，從而達至保育和傳承的目的。按照受訪者的分享組織了三組不同意義的主題。第一個主題是澳門的定位太過偏向博彩和奢華旅遊；第二個主題是加強推廣文化旅游的元素；第三個主題是於中小學公民課程當中加插和推廣澳門歷史。

（一）澳門的定位太過偏向博彩和奢華旅遊

由於澳門自上世紀澳葡管治時期以來，幸運博彩業已經成為了其經濟命脈和龍頭產業。雖然同時間捕魚業、製船業、製衣業、爆竹製造業等輕工業亦曾經於經濟舞台上風雲一時，但隨着澳門經濟的轉型、工廠往內地遷移、人員的流動以及回歸後國家政策對澳門的重新定位，大部份的輕工業以及其相關的員工都偏向從事幸運博彩業及其相關的旅遊業。不管是政府或者是民間機構都未能控制行業的轉型以及國家對澳門的政策安排，但於非幸運博彩業界的宣傳方面，政府則能擔當宣傳的龍頭領導。首先，受訪者張先生指出可在宣傳手法上採取適度多元的宣傳手法和定位，給予來澳旅客幸運博彩以外多一項或多幾項選擇的條件。

第二，亦有受訪者指出可以開拓澳門區內其他的非幸運博彩、非時限性的、非重點宣傳的景點，從而分流旅客至其他具有意義的景點和地區。其中有受訪者提及到可宣傳澳門的大熊貓公園、博物館和盧家大屋等固定性的景點，從而讓旅客得悉澳門的文化和景點絕非只有賭場和酒店兩組類型。

第三，政府自回歸以來主要着重於經濟產業的適度多元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發展空間。例如，澳門擁有東亞其他國家或地區沒有的宗

教多元性、語言多樣性和人口多元化的獨特元素。即使在推廣宗教旅遊或語言文化色彩未必能大大提高政府的財政收入，但於現時幸運博彩業稅收足夠的情況下，多名受訪者皆指出應於非幸運博彩業的空間當中繼續推廣其特色。一來可以令本地和國際社會認識澳門的另一種面貌，亦能為年青人和即將投身社會的人士認識幸運博彩業以外澳門的其他類別工作機會。

第四，非幸運博彩業的界別代表指出政府對適度多元產業的界別主要是提供金錢上的資助，但是對於如何推廣、協助和支援卻較為遜色。事實上，一般主持和帶領“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的舉辦者和機構主要為非牟利團體。以“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為例，主辦單位為澳門非牟利的宗教團體，對於如何以商業和市場推廣手法宣傳活動的目的未必為其所重視；其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亦有可能遇上類同的難處。

第五，政府的宣傳短片中對於某部份具時限性的和短期性的活動宣傳較為含糊。與一些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活動不同，例如涼茶配製等，非澳門居民亦有可能於不同的渠道得悉有關的行為。但對於只有澳門獨有的項目，例如“土生土語話劇”等項目，宣傳短片應加以名稱等附註才能讓讀者得悉該活動和行為的目的和存在意義。

第六，語言的運用。雖然澳門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和葡文，但當於國際舞台上宣傳澳門的特色旅遊時，語言方面卻成為較為值得關注的項目。因此，拓展非華語和葡語的宣傳尤其重要。

總結上述六點論點，雖然國家對澳門的政策主要以“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明確大方向發展，但政府方面亦需要考慮非商業元素的適度多元發展。這不單是為了給予旅客幸運博彩業以外的多項選擇，亦能為本地年青人提供另一項的發展方向。

（二）加強推廣文化旅遊的元素

於第二組主題當中，受訪者亦反映出現時澳門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但是卻未能更好地運用出來。部份的受訪者則以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實踐經驗作出建議。

第一，鄰近的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皆擁有不同的“世界遺產”項目；同樣地，旅遊業亦為該等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支柱之一。但在宣傳方面，除了自身本土的特色以外，該等地區政府當局亦會持續地和長期性地就某一個重點項目作出宣傳，例如柬埔寨的吳哥窟或日本的富士山。以日本為例，除了現代化建築物和高新科技以外，日本政府當局亦得悉未必所有的旅客都對現代化建設抱有濃厚的興趣，故在推廣現代化方面亦持續性的和長期性的加插“文化旅遊”的元素。從而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

第二，增加宣傳片段以及提倡跨部門合作。除了某部份的高級餐廳以及酒店是由旅遊局發出執照以外，有一部份的“文化遺產”項目主要由文化局分管。正因如此，政府當局需要進行跨部門合作才能更好地推廣文化旅遊。

第三，政府對澳門的宣傳力度不及私營機構。雖然政府當局的主要職責並非只有宣傳和推廣某部份的項目，但對於屬於政府所監管的项目和活動卻有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在於推廣“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在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時，政府當局應不單只以旅遊作為推廣的重點，亦可考慮如何保育、傳承文化和精神的角度考慮。

總結，即使澳門方面對於創造一種嶄新的宣傳和推廣未必大感興趣，但亦應該不斷地吸收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從而更新現有的政策。

（三）中小學公民課程當中加插和推廣澳門歷史

澳門的學校中欠缺了一些有關澳門本地歷史和文化的課程和內容，以致一部份的年青新一代對澳門本身的歷史和文化不太熟悉。此舉不單有機會影響其對作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更有可能對中國人的身份出現疑問。

第一，澳門的私立學校多年來主要按照其辦學理念而設計其課程大綱。同時地，澳門本地、中國內地以及鄰近地區的升大入學考試當中都無需要學生考核任何有關澳門本地歷史的課程內容。因此，大多數的學校在無需考核的大前提下，並無主動加插過多的澳門歷史和文

化課程。基於此，現時澳門不管是年青或是中壯年居民都對澳門的歷史較為模糊。

第二，某部份澳門居民對與自身無關的事情未必抱有太大的關注動力。“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活動的主要對象為羅馬天主教教徒，但因羅馬天主教並非澳門的最大和最主要的宗教項目，故此在未有太大認識、參與動機和宣傳力度的情況下，此活動亦有機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

總結，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基礎絕對是奠基於其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故此，在年幼時已經加入國家和城市歷史和文化的內容絕不可少。

六、總結和建議

於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所以能夠加入名錄當中是希望使用一段有效的手法從而實踐其傳承、活化、代代相傳和創新的可能性。就上述受訪者的意見，綜合出五條具有意義的改善建議，期盼相關單位吸收並可持續地和不間斷地優化往後的政策。

首先，定立“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以外的城市定位。雖然“一個中心、一個平台”是國家對澳門城市發展的大方向和期望，但澳門依然擁有其他方向發展的可行性。例如早前國家亦有資助和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產業的發展；同時地，澳門亦能發展成為高等教育方面的升學基地。因此，在發展商業的同時，澳門亦不缺乏非幸運博彩業元素以外的發展機遇。

第二，定位旅客分流的建議行程。現時澳門的觀光旅客主要以一天遊或兩天遊的旅客為主，吸引旅客於澳門進行較長時間的觀光旅遊是多年來業界所期望和拓展的方向和策略。然而，單靠業界方面的宣傳遠遠不能達致改變旅客行為。故此，政府作為宣傳澳門多元文化的掌舵人，應不時更新和訂立一些非幸運博彩業以外的建議路線圖，例如宗教遊、美食遊等。從而令旅客對澳門固有的印象煥然一新。

第三，創作非華語、非英語和非葡語的小語種宣傳片段。澳門作為以旅遊為主要產業的城市，吸引世界各地旅客是首要的目的。故此，在開拓新客源的同時，政府方面從已創作的片段當中以配音形式加插小語種的對白，從而吸引非華語、非英語和非葡語的潛在旅客體驗澳門。

第四，創作具有澳門特色的片段。“澳門歷史城區”以“世界文化遺產”自居，近年更加入15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成為“美食之都”城市。當中某部份的項目更是澳門獨有的。因此，在吸引旅客的同時，如斯的獨特優勢定必能令旅客感受澳門與別不同的一面。

第五，民間機構或學校應多加插澳門歷史。國家的歷史和本地歷史文化是令年青人對其國家和城市產生認同感和歸屬感的不二法門。即使澳門歷史和文化並非升大考試的內容，但相關的單位亦不能忽視該學科和知識的重要性。若然一群年青人擁有無窮的智慧，但不支持和擁護國家和特區的完整性，亦非明智的培育。

總結，澳門的吸引之處絕非單單只有由幸運博彩業而引發起的一系列活動和觀光行程，“澳門歷史城區”以及一系列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已經是一種具有澳門獨特色彩的瑰寶。現時政府方面已經更好地定立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政策資助和支援社會各界傳承、活化、代代相傳和創新每一項具有意義的活動和行為，普羅大眾和機構應抓緊這組機遇，一同開拓澳門城市發展方向的可持續發展。